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07—014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27日上午9时在湖北省武汉市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20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徐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选举徐平先生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202,001,00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选举刘章民先生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202,001,00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选举李绍旭先生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202,001,00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4.选举安德鲁·伯尔·莫先生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202,001,00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5.选举董东城先生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202,001,00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6.选举欧阳洁先生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202,001,00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7.选举小松笃司先生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202,001,00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8.选举朱福寿先生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202,001,00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9.选举董东城先生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202,001,00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10.选举刘翼生先生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202,001,00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11.选举王开元先生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202,001,00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12.选举李家望先生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202,001,00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选举叶惠成先生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202,000,00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选举中泽先生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202,001,00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本次会议经通晓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有效。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安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07—015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9月27日在武汉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10日以电话、传真或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到董事12人,实到11人,小松笃司董事委托安德鲁·伯尔·莫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3名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徐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选举徐平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选举刘章民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选举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一)、选举董东城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选举董东城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选举刘章民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  
同意选举刘章民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聘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一)、聘任朱福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聘任卢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聘任张新峰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四、聘任卢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一)、聘任卢锋先生为副总经理  
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聘任方毓先生为副总经理  
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聘任刘耀平先生为副总经理  
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聘任熊俊国先生为副总经理  
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聘任危雯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五、关于授权总经理投资权限的议案  
授权总经理在人民币1亿元(时点余额)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及债券投资事项,人民币1亿元以上的投资需要经过董事会批准。  
六、关于向银行申请34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34亿元授信额度,公司授信在本届董事会期限内有效。  
七、关于向银行申请34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七、关于向湖北襄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3亿元的议案  
因本公司财务状况较好,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42.40亿元,在立足主业的前提下,本公司本着资金安全的原则,积极稳妥的寻求提高资金效益的机会,以期提高公司整体资金效益,故决定向湖北襄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3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比同期银行贷款利率7.29%下降20%,下浮后为5.832%,委托贷款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保持同步浮动。  
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并获得有条件通过;经协议三方就风险控制方面达成一致后,报董事长审批。  
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八、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人民币8万元/年。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四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附件:简历

朱福寿

出生时间:1962.10.21

学历:安徽工学院本科学历,MBA 硕士研究生

职称: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工作经历:

1984年6月—1988年5月 第二汽车制造厂车轴厂机电机械组技术员、助理工程师;  
1989年5月—1992年2月 第二汽车制造厂车轴厂机电科科长、工程师;  
1992年2月—1994年11月 任东风汽车公司车轴厂副总工程师;  
1994年11月—1997年5月 任东风汽车公司车轴厂副经理;  
1997年5月—1999年1月 任东风汽车公司车轴厂副经理;  
1999年1月—2000年4月 任东风汽车车轴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0年4月—2001年7月 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轻型车厂厂长、党委书记;

2001年7月—至今 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1年7月—至今 任中共东风汽车公司党委常委;  
2004年10月—至今 兼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05年2月—至今 兼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常委;  
兼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5年9月—至今

2006年6月

卢锋

出生年月:1967.8.22

政治面貌:党员

学历:大学本科

职称:高级经济师

工作经历:

二汽襄樊管理部综合计划室计划管理  
东风汽车公司经营计划部信息分析  
东风汽车公司经理所副所长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兼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财务部部长  
兼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总经理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兼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新峰

出生年月:1970.11.24

政治面貌:党员

学历:大学本科

职称:高级经济师

工作经历:

1989.9—1992.7 中南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 学生  
1992.7—1996.8 东风公司技术中心 法律顾问  
1996.8—1999.10 东风公司法律室 法律助理  
1999.10—2000.1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财务部 证券室主任  
2000.10—2002.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 证券事务执行  
2002.6—2002.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 证券事务执行总监兼证券事务室经理

2003.7—至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

方驰

出生年月:1964.10.24

政治面貌:党员

学历:大学专科

职称: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工作经历:

1984.8—1994.12 技术中心底盘一室 助工 工程师  
1994.12—1996.12 技术中心底盘一室 副主任 试用  
1996.12—1997.1 技术中心底盘一室 副主任  
1997.1—1998.7 技术中心车架设计四室 主任  
1998.7—1999.7 汽车工程研究院车轴部 部长助理  
1999.7—2001.7 汽车工程研究院轻乘部 副部长  
2001.7—2003.3 汽车工程研究院 副部长  
2003.3—2003.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03.7—至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商品研究院 院长(2005年3月以管理援助新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派驻员)  
兼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研究院党委书记

2005.9—至今

刘耀平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2007-033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如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监公司字[2007]14号)有关文件精神,公司根据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新审视了自身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从严遵守相关监管要求,积极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补充完善了法人治理一系列基础性管理制度和经营规范制度,并整理完成了本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现将公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组织架构  
针对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国平安高度重视,于2007年4月26日举行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期间,公司特地邀请银华证券、中信证券和高盛华证三家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进行了境内上市公司治理监管要求的专项培训,并传达和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文件精神。  
公司同时决定成立“中国平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具体落实此项工作,公司决定以此专项活动为契机,坚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妥善解决各项具体问题,进一步加强和提升中国平安公司治理水准,争取成为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优秀标杆企业。

中国平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组长: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  
小组副组长:  
执行董事兼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孙建一、  
执行董事兼公司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张子欣  
小组成员:  
集团总经理助理兼首席稽核执行官叶素兰、  
首席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和合规负责人姚军、  
首席财务执行官兼注册会计师姜伟林、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金绍梁、  
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周强

责任部门:  
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集团法律事务部、  
集团企划精算部、  
集团财务核算部、  
集团集团资金部、  
集团稽核监察部、  
集团品牌宣传部、  
集团办公室

二、中国平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时间安排及进展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的统一部署,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中国平安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各阶段工作时间、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具体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自查阶段  
时间:2007年4月28日至5月25日  
责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集团法律事务部、企划精算部、财务核算部、集

团资金部、集团稽核监察部、品牌宣传部和集团办公室  
责任人员:金绍梁、姚军、姚波、李佩锋、唐本胜、陈和兰、盛瑾生、樊刚  
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有关文件要求,2007年4月30日公司将所有自查事项按照内部职责分工工具分解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并且组织公司具体责任部门的部门长和工作执行人员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有关文件精神,传达传达上市公司高级管理层对待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督促各责任部门的部门长和工作执行人员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各项工作。

2007年4月30日至5月10日,各责任部门严格对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认真落实查找公司治理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不足,并在此期间陆续将自查问题汇总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5月10日至5月14日董事会办公室将自查工作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建立自查工作底稿,在此基础上进行归纳汇总,再提交领导小组进行深入分析,总结提升形成自查报告。公司治理领导小组将所有问题制定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时间进度表,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和具体工作执行人,形成了初步的整改计划。

通讯表决方式5月15日发出通知,在5月15日至5月25日专门召集了一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将公司的《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由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出具相应的评价意见。

6月15日,公司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报》网站上进行了公布,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为了扩大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投资者、社会公众的参与广度和深度,公司同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同步发布了海外监管公告。

2.公众评议阶段  
时间:2007年4月28日至7月13日  
责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责任人员:金绍梁  
进展情况:  
公司在4月28日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广大投资者、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该电话和网络平台通过网站方式公布。4月28日至7月13日期间公司通过设立的投资咨询电话、电子邮件和网络平台,广泛听取收集广大投资者、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期间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等多方面提出了普遍关注的一些问题,但在公司治理方面基本未提出其他具体明确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收集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2007年7月13日,公司针对本次法人治理专项活动举行了一次公司治理交流会,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执行董事兼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孙建一等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公司治理交流会。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交流会,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互动,详细解答了广大投资者和公众提出法人治理等方面的问题,介绍了中国平安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特点、认识和具体举措。通过交流,投资者普遍对中国平安的公司治理水准表示充分认知和认可,基本未提出在公司治理方面具体需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司治理活动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时间:2007年6月30日至8月16日  
责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集团法律事务部、企划精算部、财务核算部、集团资金部、集团稽核监察部、品牌宣传部和集团办公室  
责任人员:金绍梁、姚军、姚波、李佩锋、唐本胜、陈和兰、盛瑾生、樊刚  
整改措施:  
公司根据自查情况、整改计划和监管机关、投资者、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进行整改工作,着力提高治理水平。针对本次法人治理专项活动

发现的问题,公司具体的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落实情况
1. 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执行委员会,由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首席财务官(CFO)以及其他若干成员组成。执行委员会应制订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在法人治理专项活动进行自查以前,公司虽然制定了《集团执行委员会会议制度(2006版)》,但该制度仅限于公司内部会议制定,尚未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公司已制定完成《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将《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于2007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中期董事会批准并实施。
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实施。 在法人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以前,公司虽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制定了相应的信息披露指南,但没有制定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公司已制定完成《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于2007年6月15日至6月25日期间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于2007年7月2日《公告》(2007)24号文形式在公司内网下发,要求公司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在法人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以前,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专项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均集中存放在深圳招商银行的专户中,募集资金的使用也严格遵循公司既有的资金使用办法和制度,但公司没有制定专项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完成《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于2007年7月6日《公告》(2007)22号文形式下发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4. 独立董事工作指引	在法人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以前,虽然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制度、职责义务等相关规定,但公司综合各项规定,制订专门的独立董事事宜。	公司已制定完成《独立董事工作指引》,并于2007年8月16日《公告》(2007)24号文形式下发了《独立董事工作指引》,要求公司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中国保监会2007年4月6日制定发布了《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规范集团公司与各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士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制定完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于2007年6月29日《公告》(2007)22号文形式下发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守则	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后,制定了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守则》,公司2007年3月发行A股并上市后,该守则需要根据境内A股有关的法律法规作出相应修订。	公司已修订完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守则》,于2007年7月3日《公告》(2007)26号文形式下发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守则》,要求公司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后,为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设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并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细则》,公司2007年3月发行A股并上市后,面对新的投资者群体和新的监管环境,需对现有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遵照境内A股有关的法律法规作出相应修订。	公司已修订完成《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细则》,并于8月提交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生效。
8、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在本次法人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高度重视境内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交易的重要性,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法对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重大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三、中国平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体成效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对照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治理的方方面面进行了深入全面的检视和分析,发现了一系列的有关问题。公司通过积极分析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并且认真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逐一跟进落实整改措施,最终完成了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全部整改工作。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国平安根据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新审视了自身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从严遵守相关监管要求,补充和完善了法人治理一系列基础性管理制度和经营规范制度。对中国平安的公司治理广度和公平度、信息披露及时性和透明度、股东价值提升及认同度、财务会计准则和监管机构规定遵守程度、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程度方面都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本次富有成效的治理专项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为公司发展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今后将不定期对公司的治理进行重新审视和规范。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07-022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时正  
2.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江湾大酒店二楼宴会A厅(广州市沿江中路298号)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曹晓峰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股份17,477,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257,117,748股的1.39%。

-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12,345,845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908,367,748股的1.36%。
-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5,131,803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348,750,000股的1.47%。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佛开高速公路谢边至三堡段扩建工程》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向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建设佛开高速公路谢边至三堡段扩建工程,本公司的增资金额以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工程费用为依据,按本公司在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
- 2、授权粤高速经营班子办理增资调整收费标准以及核定收费年限的相关事宜。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本议案

- 表决情况: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3,567,7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77.63%;反对3,038,7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7.39%;弃权87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4.98%。
-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345,8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21,8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23.81%;反对3,038,7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59.21%;弃权87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东总数的16.98%。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诚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王学琛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粤高速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全部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